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文件

深质促进会〔2014〕4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以下简称“骨干企业”）认定工作是我市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关于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的有关内容，开展的一项质量荣誉活动，旨在树立质量强市企业标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激励我市企业积极践行推进“质量强市”，打造“深圳质量”。

“骨干企业”认定始于2013年，每年认定企业不多于100家，荣誉有效期四年。2013年首批认定了包括招商银行、华为技术、华侨城股份、比亚迪汽车等在内的90家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高绩效的卓越企业为“骨干企业”。据统计，认定的90家“骨干企业”三年纳税总额占2012年深圳地方税收的三分之二。“骨干企业”的认定工作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罗湖区政府等政府职能部门的高度关注，出台了系列激励政策。

2013年8月，我市获得首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为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纵深发展，激励我市企业发挥质量强市工作主体作用，打造“深圳质量”、“深圳标准”，创造一流绩效，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企业中开展第二批“骨干企业”认定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骨干企业”认定工作设认定工作组委员会和认定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组委会由促进会理事会领导班子组成，组委会主任由促进会会长马蔚华担任；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国家质检总局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现场验收小组有关专家、深、港质量管理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以及各行业协会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

二、申报资格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登记，从事合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具有法人资格或全国系统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制单位；

（二）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先进，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行业体系认证，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四）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三年纳税总额达到35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总体呈现健康发展趋势；

（五）企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守法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近三年有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或服务质量、劳动保障等有重大有效投诉的；

（二）近三年内在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市场秩序、知识产权等方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近三年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的。

三、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主要包括申报企业资格审核、材料审核、现场评审（抽查验证）、组委会审定、媒体公示、表彰发证。

四、认定原则

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客观真实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公益性（不收取认定费用）的原则。

五、激励政策

（一）组委会对被认定为“骨干企业”称号的企业颁发奖牌和证书，以资鼓励。

（二）认定结果产生后，认定企业名单将在深圳主流媒体或全国主要质量专业媒体和网站上刊登，同时在《深圳质量》杂志上刊登部分“骨干企业”的介绍，对“骨干企业”进行深入采访报道和广泛宣传。

（三）享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

疫局有关激励政策：深圳检验检疫局各窗口单位为其开设便捷窗口，优先办理各类检验检疫手续，各管辖分支机构为相关企业设立联络专员，实行一对一检企联络员服务；优先推荐实施绿色通道和直通车放行制度，优先推荐免验企业资格、深圳关检“出境法定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单电子放行”试点企业；作为出口工业产品企业一类企业的必要条件，并在一类企业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该类企业进出口产品的抽送检比例；作为“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龙头企业资格认定的条件，并优先予以认可；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推荐其参评“辖区十佳企业”、“辖区诚信企业”等评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以下鼓励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办理注册年检、生产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时，提供预约服务；办理特种设备产品制造监督检验时，优先办理相关检验业务；申请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时，给予重点指导；优先推荐参加各级政府质量奖、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广东省名牌产品评选；作为企业定级管理、信用评价的基本参考；提供质量法规政策、标准变更信息、产品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信息的通报服务。

六、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一）申报材料

- 1、“骨干企业”认定活动申报表及承诺书（申报表及承诺书可登陆深圳市质量强市信息网 www.szqc.org.cn 下载）；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需要证明资质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11月30日。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 铭 83177171 屈红影 83894430

钟 绮 25317364 谭 航 83283672

但佳丽 83172955

咨询电话：刘万涛 83267118 张 文 83174910

电子邮件：szqcpa@163.com

组委会秘书处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西竹子林七路2号
益华大厦5楼 邮政编码：518040

附件：一、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申报表

二、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评审标准

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认定工作组委员会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代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质量强市 骨干企业 认定 通知

抄报：陈彪副市长，国家质检总局质量司，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经济处，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发送：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会员及各相关单位
